

家访之后,民警家属惊觉: 腐败可能离自己家并不遥远

“廉洁好家风”筑起拒腐防变家庭防线



楼叠在会上发言

本报记者 许乔静 通讯员 周春燕 肖进群

家属助廉一直都是反腐的重要环节之一。昨天上午,杭州市司法局在杭州市北郊监狱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廉洁好家风”主题教育推进会,推动家庭、家风、家教在廉洁文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那次家访,让我对廉洁自律的理解更深了。”杭州北郊监狱家属代表楼叠不仅是民警家属,自己也是一位民警。她在会上发言说,通过北郊监狱组织的家庭廉政走访工作,她意识到,廉洁不仅是不收礼不受贿,还要注意平时的言行举止。

北郊监狱信息技术科民警沈晓军也有

同样感受。“家访不仅让民警和家属感受到了组织的关怀,更在家属心里筑起了一道防线。”沈晓军说,许多家属以前以为,家人在监狱工作不容易出现腐败问题,通过北郊监狱组织的家访等一系列活动才发现,原来腐败可能离自己家并不遥远。“家属们了解了哪些岗位是腐败高危岗位、哪些行为可能导致腐败,心里自然就多了一根弦,能更及时地为民警把好廉洁关。”

“我们家的家训是‘踏实做人,传承梦想’。”西郊监狱人监区民警吴丰睿说,他的外公和母亲都曾是“西郊人”。他回忆,他外公得知他成为西郊监狱民警后,激动之余特别郑重地告诉他,一定要清清白白



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他的母亲到现在还时常叮嘱他“不该做的,一定不能做”。

像这样“祖孙三代监狱人”传承好家风的故事,在杭州市属监所开展的建立一份廉政档案、编制一本教育读本、开展一次廉政家访、召开一次家属助廉会、阅读一本廉洁家风书籍、举办一场“最美幸福家庭”摄影展、开展一次征文活动、评选一批“廉洁好家庭”等“八个一”系列“树廉洁家风,建幸福家庭”活动中,成为民警职工家庭助廉的典范。

北郊监狱的“家访”只是杭州司法行政系统推动廉洁好家风工作的一个缩影。西郊监狱开展了“廉洁好家风”微作品征集等一系列活动;南郊监狱组织中层干部和家属

参观犯罪三大现场,听取了职务犯罪罪犯的现身说法,接受了一次触及心灵的廉政洗礼;东郊监狱出台《杭州市东郊监狱民警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制定民警八小时外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富春戒毒所开展“富春红五星,敬业好榜样”传承励志教育……这些活动筑起的,是一道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

会上还举行了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从警30年荣誉仪式和新民警从警仪式:8名来自局属各监所的从警30年以上的老民警讲述了这么多年来风雨征程;朝气蓬勃的青年民警发出了“扎根、奉献”的铮铮誓言。

新行政诉讼法施行2年多,我省法院检察院晒出成绩单

让当事人在“民告官”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上接1版)

告“官”能见“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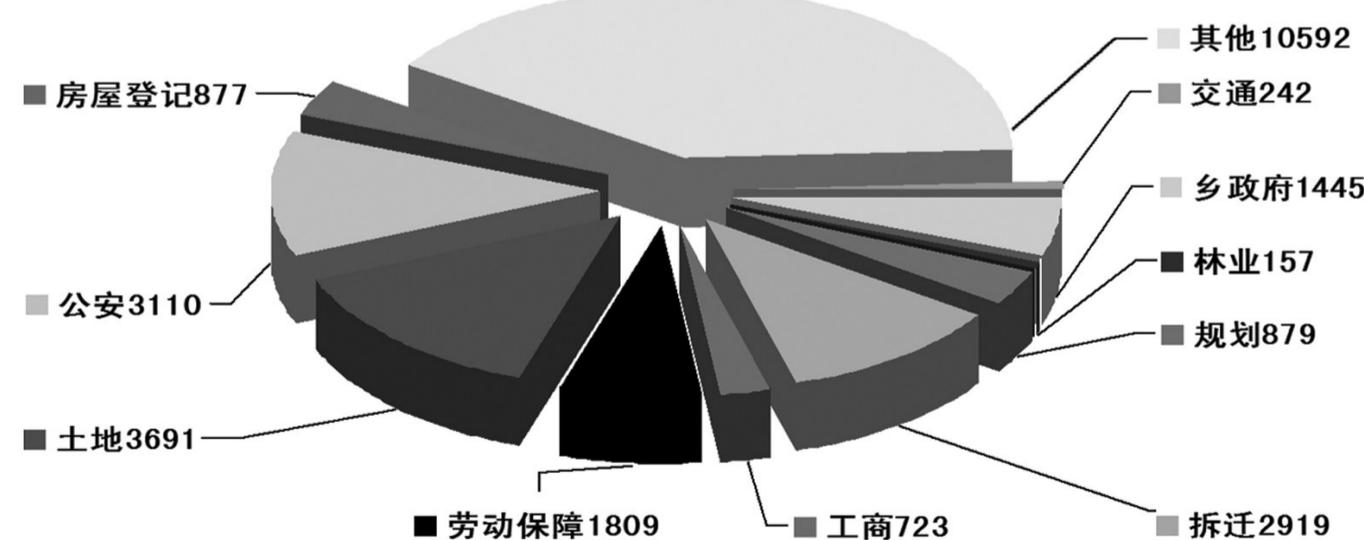
行政诉讼案件,老百姓俗称“民告官”。过去,“民告官”往往会遭遇“求告无门”,同时告“官”不见“官”的问题长期存在,坐在被告席上的往往是律师或一般工作人员。不过,随着新法的实施,这些问题在浙江有了显著改变。

如针对“立案难”问题,我省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清理限制和剥夺当事人诉权的“土政策”,对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一律登记立案,老百姓“求告无门”现象基本解决。同时,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全省法院开展了“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建设,大力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延伸立案,并全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推行申诉案件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着力解决老百姓“不知告”“不会告”问题。

我省还继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将之上升为法定制度,促使行政机关负责人不仅出庭,还要出声、出效果。“目前,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比例已达40%;其中金华、衢州已分别达到85%和98%,有力解决了‘告官不见官’问题,提升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徐杰说。

为解决行政诉讼“主客场”问题,我省深化跨行政区域管辖制度,通过提级管辖、异地交叉管辖、相对集中管辖等多种形式,增进了行政相对人对法院的信任,提升了

房屋登记877



司法公信力。如衢州将基层一审行政案件全部集中到柯城区法院管辖,湖州确定一至两家基层法院在一至两年内相对固定集中管辖等。

督促依法行政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2015年5月1日以来,我省各级检察院就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发出监督履职、纠正违法检察建议1452件,行政机关纠正1142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706件1208人;审查办理行政诉讼监督

案件476件。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杰介绍,在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方面,我省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454件,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依法履职427件;加强对行政机关“拆违”活动的监督,促进规范“拆违”工作,共发出检察建议65件,行政机关纠正60件……

今年6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施行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成为我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重点。如江山市检察院启动了钱塘江源头跨省危险化学品物品环境污染案公益

诉讼前程序,行政检察与侦查监督并举,督促协调江山市、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两地环保、公安等部门积极查处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处置了近400吨危险化学品物品,消除了持续多年的重大跨省环境污染隐患。

据统计,截至8月底,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50件,分布于11个市、37个县(市、区),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9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分别占98%、2%;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29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10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11件,分别占58%、20%和22%。